

# 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年5月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1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11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 
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 
95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 
97年3月5日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 
9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依校教評會97  
年6月9日函修訂第2條(96學年度第2學  
期第3次(97.6.25)系務會議補確認)）  
101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02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2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103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01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104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07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
105年01月0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110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
111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依校教評會  
111年01月26日函修訂第9條)  
111年03月07日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
111年03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：

- 一、聘任（包括初聘、續聘、改聘及合聘等）
- 二、聘期
- 三、停聘
- 四、解聘
- 五、不續聘
- 六、資遣原因之認定
- 七、評鑑
- 八、升等
- 九、休假
- 十、延長服務

十一、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教師義務

十二、違反教師聘約

十三、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

十四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

初審通過之事項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評審方式，另於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之。

### 第三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擔任，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前項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，不包括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
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委員會時，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。

### 第四條

本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每人得圈選兩位候選人，以無記名票選產生，並需至少獲兩票以上之票數始得當選，若遇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定之。

### 第五條

本委員會票選委員經本系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為不適任者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罷免委員資格，缺額依第四條之規定遞補之。

### 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第七條

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應出席人數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依第四條之規定遞補之。

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### 第八條

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聲請要求迴避。

前項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聲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迴避與否，由該教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，得由本委員會委員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#### 第八條之一

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。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，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；升等副教授之案件，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；升等教授之案件，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。

前項本委員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組成人數之規定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，經本委員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，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。

#### 第九條

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，方為通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，另於本系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之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「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